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和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全睿众南方泵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由于锁定期届满，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经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兴全睿众南方泵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兴全睿众南方泵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数量共计8,840,000股（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数量），锁定期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

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兴全睿众南方泵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